|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3069**  **联系传真：0577-68803069**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7月** |

### 关于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2230-1

项目名称：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1726000

最高限价（元）：172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72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并且取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具备开展保险业务资格；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满足上述条款的供应商所设立的分支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时，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法定代表人”也是指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所列的“负责人”等；

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渎浦路与惠达路交叉口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小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0985

质疑联系人：陈如豪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00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幢1单元202室

传  真：0577-68803069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世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789396

质疑联系人：陈奇

质疑联系方式：157278666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 投标通知(邀请)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就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2230-1 |
| 招标内容 | 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预算金额 | 1726000元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2年08月19日14:30:00 |
| 投标开评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 按规定时间执行，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http://zfcg.czt.zj.gov.cn/questionTemplate/2018-06-12/12159.html”  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洪世铭  联系电话：18267789396  地点：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幢1单元202室）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企业规模按“商务服务业”进行认定，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其他政策说明 | 本项相关金融政策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以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政采云平台认可的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幢1单元202室（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洪世铭收 联系电话：18267789396）。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备份投标文件”自身问题无法上传，同样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第10页**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第10页**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4页**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第24页**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27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41页**

注：本次文件中有些文字条款已用加粗、加下划线、加“★”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审过程中量化，如有违反将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 第一部份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 第二部份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苍南县户籍80周岁及以上，60-79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分散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风险进行有效转移。

（二）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保险范围：苍南户籍80周岁及以上约29000人（以苍南县公安局数据为准）和60-79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约5520人（以苍南县民政局、苍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数据为准），年龄计算统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投标单价为50元每人每年，保险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3、保险种类：投保方必须为被保险人同时投保以下险种（可以为附加险，但主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老人意外伤害险，其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烧伤保险”、“意外医疗保险”、和“疾病身故”保险理赔项目。

4、保险保障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责任 | 赔偿金额（元） | 赔付比例 |
| 1 | 意外身故 | 10000 | 100% |
| 2 | 意外残疾（含烧伤） | 10000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
| 3 |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身故 | 35000 | 100% |
| 4 |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残疾（含烧伤） | 35000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
| 5 | 意外医疗（含门诊及住院） | 2000 | 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50元，剩余部分按95%比例给付；没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补偿的，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0%。 |
| 6 | 疾病身故 | 1000 | 100% |

5、特别事项及责任范围：

①．出险时，苍南县户籍60—79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人群为特定人群，根据老人险赔款及纠纷案件，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为交通事故、溺水、火灾、中毒、高空摔落（落差范围2米以上）、下雪天气路面结冰滑倒、居家意外等。

②．指定场所包括：旅游景点、公园、卫生康疗机构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食堂、文化礼堂、老年电大（教学点）等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指定交通工具包括：城乡公交车、出租车公交车、轨道交通、飞机等公共交通；特定活动指乡镇和县级机关部门举行的各类活动。

③．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定义：参照保险条款或中国保险法规定。

疾病身故：因被保险人没有受到明显外来伤害（外伤），主因是被保险人因自身疾病原因或突发疾病造成的人员伤亡，包括突发疾病（如高血压、心肌梗塞）摔倒导致身故、猝死等。

④．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报销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①．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专门优先处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②．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③．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每月以月报表的形式定期上报给苍南县卫生健康局供参考。

④．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7、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①．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②．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③．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保险公司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④．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需派理赔专人在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24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⑤．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上门收取。

8、理赔时效：

①．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如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保险公司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

②．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万元以下赔款，10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元以下赔款，15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元以下赔款，20个工作日内赔付。

③．理赔资料不齐全，保险公司须及时通知客户或服务业务员补齐理赔资料。

④．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提供预付赔款、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

9、培训宣传服务：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宣传活动，并做好台账。

1. 以乡镇为单位开展1次老年意外险广告宣传活动；公告栏粘贴海报宣传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具体宣传内容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宣传。

②．中标人需以短信的方式向全县18周岁以上手机用户发送关于该保险的宣传，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三、商务条款

1.保险期限：一年（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说明：本次投标供应商按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单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参保人数结合中标单价计算。

3.付款方式：（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交年度合同总价1%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保险期限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认为无需进行预付合同款，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待中标人完成所有人员的投保、核保、承保、出单等工作后进行结算，按实际承保数量及单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保险公司需每季度向业主提供理赔数据。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

5、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5.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4）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通知(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和二部分组成。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 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3)；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1-4)；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 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三）；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969667&ss_c=ssc.citiao.link)的相关材料（附件五）；

6）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供应商资信、荣誉、认证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7）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六、附件七）（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8）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表（附件十）

9）人员配置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10）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介绍（格式自拟）

11)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3）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获得荣誉、资信或信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4）其它招标文件及评分要求应提供的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关键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或未签章的视同未提供；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单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收件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幢1单元202室；收件人：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洪世铭收 联系电话：18267789396）。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况；如各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情况无异议，须在20分钟内填写（签章）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询标确认中作为附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发送至采购组织机构邮箱：[376169591@qq.com](mailto:376169591@qq.com)，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注：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3）开启技术资信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审；

（6）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随后开启商务报价投标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务报价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7）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9）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4、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实际价格增加，则合同价格必须为计算正确的实际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附后）。

###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询问、质疑和投诉

3.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3.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在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章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9330 0901 0011 1188 9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CNDL2022230-1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省老龄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老工委办〔2013〕6号）和本项目所在地级市老龄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温老办〔2014〕13号)要求，经公开投标，确定乙方为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保险关系

第一条 甲方作为投保人，代表 位苍南县户籍60-79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老人。

第二条 乙方作为保险人，负责承办甲方代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使用保险条款为《条款》。当该条款与本协议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产生矛盾时，服从本协议或甲方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的有关规定。

1. 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元） （每人每年）被保险人人数：统一核定为（ ）人

合同总价款（元） （合同总价款=综合单价\*被保险人人数）

1. 协议期限

第三条 双方约定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1. 保险责任
2. 甲方负责被保险人保险费的划拨；并监督管理乙方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须严格执行老年人意外伤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办理相关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责任 | 赔偿金额（元） | 赔付比例 |
| 1 | 意外身故 | 10000 | 100% |
| 2 | 意外残疾（含烧伤） | 10000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
| 3 |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身故 | 35000 | 100% |
| 4 |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残疾（含烧伤） | 35000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
| 5 | 意外医疗（含门诊及住院） | 2000 | 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50元，剩余部分按95%比例给付；没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补偿的，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0%。 |
| 6 | 疾病身故 | 1000 | 100% |

1. 支付规定及其它

第五条 乙方与甲方签署服务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一年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任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签订完后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在协议期限内，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支付办法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费用，如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工资、案件查勘费用、业务培训费用、交通费和其它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管理规定

第八条 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报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各类报表和资金运行分析报告。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的协议期限内的 视为有效。

1.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合作单位，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即年再保险费价的15%)。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相理解、精诚合作”的原则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报请苍南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仍然无法解决的，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协议期限内，如遇主体单位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后的单位须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不继续履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清况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或增加本协议内容，经苍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上级政策需终止合同，从其上级政策，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将扣除已赔付和运营成本的剩余部分保费退还甲方，保险责任终结，对未到期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当政府发生保险人群扩面的情况，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商务报价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CNDL202223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投标报价（单价、元/每人每年） |
| 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 大写：  小写： |
| 保险期限 | 一年（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最高投标单价不得超过50元/人/年 |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2、未提供本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技术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技术资信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一

**投标函**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交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

### 附件三

**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八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2022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CNDL20222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单位，确保服务的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做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第二步：公开启技术资信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

第三步：以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价计算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填写所有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数据。**

3.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荣誉和实力 | （1）投标人及其总公司2019年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提供国家级获奖证明材料得3分，提供省级获奖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市级获奖证明材料得1分。（需是保险行业相关奖项以最优获奖情况计分）  （2）根据投标人企业情况及企业2021年度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30%，得4分；市场占有率10%-30%，得3分；市场占有率10%以下，得2分（提供保险行业协会证明为准）  （3）获得“贝氏评级公司”或“穆迪评级公司”财务实力评级A级得4分；B级得3分，其他评级或获得其他评级机构评级，得2分，无评级得0分。 | 11 |
| 2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按投标人总公司2019至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50% ，得6分；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30% ，得4分；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00%，得2分。  按投标人总公司2019至2021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50% ，得6分；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30% ，得4分；连续三年偿付能力≥200%，得2分。  （提供保险行业协会证明为准） | 12 |
| 3 | 服务网点设置 | 1、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温州地区设立的的支公司级别数量进行评分：超过10个（含）得5分，每减少一个扣0.5分；（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本项目所在温州地区各乡镇设立营业部/营销服务部，每增加一个得0.2分，最高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0 |
| 4 | 类似业绩 | 按投标人及其下属机构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开展1个得0.5分，最高1分（以上须同时提供主管单位满意度评价、合同或保单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 1 |
| 5 | 服务团队配备 | 投标人设立服务团队且下设项目经理1名、医疗服务人员1名、客户服务人员4名。 项目经理1名为银保监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保险人才专家库专家（与本项目险种相关专业），提供聘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如无，则不得分； 医疗服务人员1名，需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并提供相关证书，每人得2分；  客户服务人员4名，每缺少一人扣1分，未成立服务团队的不得分。（注：拟派的人员须提供在其单位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
| 6 | 投保服务 | 根据投保服务意识是否明确到位、条理是否清晰，进行综合打分。 | 8 |
| 7 | 理赔服务 | 根据理赔服务是否设有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等相关理赔事宜等，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8 |
| 8 | 理赔时限 | 根据理赔处理时间长短是否及时处理结果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 6 |
| 9 | 宣传方案及投入资金情况 | 根据宣传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投入资金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 8 |
| 10 | 难点重点及分析解决 |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难点重点及分析解决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 6 |
| 11 | 合理化建议 | 为本项目提供具有实质性的建议（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流程），进行综合打分。 | 6 |
| 12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除了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 | 6 |
| 总分 | | | 90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